

# 臺南市中營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年度計畫

## 一、依據

1. 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2. 臺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 二、目的

為使學生家長建立正確的家庭教育觀念，增進家庭生活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以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功能，訂定本實施計劃。

## 三、對象：本校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

## 四、組織：成立本校家庭教育諮商委員會，其成員及方式如下：

- (一) 校長、各處室主任、家長會長、學務組長、教務組長、事務組長、班級導師組成。
- (二)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相關事宜。
- (三) 若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四、策略

(一) 本校發現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完成行政程序後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1. 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2.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3.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4. 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5. 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實施個案諮商輔導。

6. 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

7. 其他適當方式。

(二) 為確實掌握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現況，並研

擬推動家長教育諮商輔導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三) 本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1。

(四) 學校提供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

必要時得洽分區受託單位請求協助。

(五) 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時，必要時結合學生家長會辦理或請其協助輔導。

#### 六、追蹤輔導

(一) 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

庭教育諮商輔導情形，檔案資料妥善保管並保密。

(二) 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發生及加強輔導措

施，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機關、社會團體提供協助。

七、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表 1

## 台南市中營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教育部 104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

二、目標：

(一)加強親職教育，有效提升父母親職效能，建立和諧家庭。

(二)溝通觀念，培養家長正確管教子女的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關係。

(三)促進家庭教育與學校密切配合，以培養健全國民。

三、實施對象及人數：本校學生家長，屬於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年齡差距過大及新移民子女等優先，預定每場 55 人。

四、活動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五、活動時間、內容及方式：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實施主題如下表：

活動時間	時數	講座主題	備註
104.8.28 (上午 9:00~11:00)	2 小時	熱愛生命喜教養	外聘講師
104.9.11 (上午 9:00~12:00)	3 小時	用智慧幫孩子定未來	外聘講師

104.12.19 (上午 9:00~11:00)	2 小時	父母的態度決定孩子的高度	外聘講師
105.4.23 (上午 9:00~12:00)	3 小時	培養自律的孩子	外聘講師
105.4.30 (上午 9:00~11:00)	2 小時	親子溝通，看招	外聘講師